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福田责改字(2020)第004号

单位名称：洛阳腾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伊滨区新源路27号1幢商会大厦1-00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87346599H

法定代表人：张秋发 联系电话：13534006631

2019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2019年10月12日01时55分至2019年10月12日02时1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安托山六路以西、侨香三路以南的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单位正在进行产生噪声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主要施工机械为混凝土泵车、罐车等，夜间超时施工。认定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严格遵守法定施工时间的规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责改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 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

(三) 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

(四) 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合理调整施工作业内容，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处三万元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的，处三万元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三万元罚款；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喇叭、音响器材等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行为方式，严重干扰周围环境、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二万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三、四、六项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自第三次起每次处五万元罚款。